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审议事项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 一、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之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收益、增强松瓷机电管理层与上市公司整体业务的协同。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增持甲方股票义务，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对不同交易对方采取不同交易单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价格按照《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中交易标的预测的 2024 年净利润为估值基础，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业务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审批流程较为完善。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薄煜明

2024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新卫

2024年 12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建红

2024年10月9日